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裕同科技本次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657.987.96 元，具体存放、在账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等相关公告，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28,909.92	51.49%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19,198.45	76.79%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260.00	12,153.27	100%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4,590.00	3,323.19	72.40%
补充流动资金	40,830.99	41,096.58	100%
<b>合计</b>	<b>138,833.02</b>	<b>104,681.41</b>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具体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内容、投资用途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 （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绿色环保是未来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要求，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包装领域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虽然当前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未按照此前预期进度进行，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 四、内部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裕同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裕同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明

